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期（总第198期）

-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1）
-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2）
- 关于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通报……宋志恒（2）
- 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陈作荣（7）
- 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调查报告……………叶林竑（10）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16）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徐立毅不再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并接受其辞去副市长职务的决定……………（16）
- 辞职报告……………徐立毅（1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张耕职务的议案……………（17）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人员……………（17）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副市长张耕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18）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汪瀚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18）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19）
-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19）
-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21）
- 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黄德康（21）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赖颖（24）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设立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议案……………（26）
- 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26）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二期
(总第38期)
2016年
6月2日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二期
(总第38期)
2016年
6月2日出版

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说明·····	(27)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朱晶鑫采取强制措施的请示·····	(28)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朱晶鑫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9)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黄少林采取强制措施的请示·····	(2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黄少林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30)
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以来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方家柱	(3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蔡永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3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阎健等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决定·····	(35)
辞职报告·····阎健	(35)
辞职报告·····谷献旦	(35)
辞职报告·····陈永聪	(36)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36)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38)
关于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的报告·····王祖焕	(38)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的决定·····	(41)
关于粮食安全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王仁博	(42)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姜杰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的请示·····	(47)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姜杰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48)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王慕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报告·····	(48)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王慕渺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51)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张连明采取强制措施的请示·····	(51)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张连明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胡纲高免职的议案·····	(53)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人员·····	(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彭立华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53)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	(5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王旭东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5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55)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曹启东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5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56)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金依同志辞职的议案·····	(56)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人员·····	(56)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金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57)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免去黄清珏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57)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58)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陈贤木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58)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职人员·····	(5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二期
(总第38期)
2016年
6月2日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一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孝政、李步鸣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笑华，副主任黄德康、孟建新、卓高柱、王小同、厉秀珍和秘书长蔡晓真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3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葛益平，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宋志恒，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有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卫华，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宋志恒向常委会通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所作的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主任叶林斌所作的调查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监督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蔡晓真提请的关于召开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经审议，决定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29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工

作报告；审查批准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批准温州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温州市201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5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6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温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决定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事项；其他事项。

四、会议依法补选汪瀚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要求会后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五、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审议决定，任命张耕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立毅不再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并接受其辞去副市长职务，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会议决定由副市长张耕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出席人员：

陈笑华（女）	黄德康	孟建新
卓高柱	王小同	潘孝政
李步鸣	厉秀珍	蔡晓真（女）

王旭东	王建中	毛敏秀	周文珍（女）	周德光	赵松涛
方家柱	尹进飞	厉育平	夏克潘	徐基长	麻金国
叶林竝	叶明德	连庆泉	阎 健	鲁爱民（女）	赖 颖
吴琪捷	吴增业	谷献旦	虞友义	蔡永进	蔡建胜
张国光	张建民	陈伟民	潘玉花（女）		
陈国龙	陈珍文	邵奇星	缺席人员：		
林济晚	林娟娟（女）	周 辉	吴国联	张大光	陈永聪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市纪委关于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通报；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四、补选汪瀚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情况的通报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宋志恒

（2016年1月21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很高兴参加今天这个会议，向市人大通报纪检监察工作。这两天市纪委正在召开十一届六次全会，总结2015年纪律检查工作，对2016年工作作出部署。在昨天下午的全会第一次会

议上，市委徐立毅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强调了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目标任务。

市人大对党风廉政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对市纪委监察局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天，我一方面

向大家通报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情况和工作理念，另一方面与大家交流思想、并向同志们学习请教，希望大家对市纪委监委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继续关心和支持温州纪检监察各项工作。

一、2015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15 年，市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明纪律、严纠“四风”、严惩腐败，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迈入新常态、取得新效果。一年来共受理信访举报 11036 件，立案 2370 件，处分 2125 人，涉及县处级干部 6 人、乡科级干部 147 人，移送司法机关 132 人。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第一，在找准定位、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上积极作为。

协助市委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市委制定了落实两个责任的意见，细化分解了具体责任。市纪委召开专题汇报会，常委会和部分纪委委员当面听取 11 个县（市、区）、12 个市直部门党委（党组）情况汇报。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突出对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考核，近期由市领导带队深入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检查落实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严肃责任追究。对 27 起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典型案件实施“一案双查”，问责 50 人，公开通报曝光 18 起。如瓯海区体育中心郑某某违纪案件，在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还严肃追究了区体育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的责任。

全面落实巡视反馈意见。在市委“八大整改行动”的 35 项具体任务中，纪委牵头负责 14 项工作。修订完善《温州市国家工作人员防止利益冲突暂行办法》，专门制订规范党员干部参与民间借贷、投资理财以及领导干部配偶

子女经商办企业等制度。对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土地出让和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了问题线索大排查，梳理问题线索 106 条，均及时查结。

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中纪委全会上再次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我一直有个观点，真正高明的领导，必然会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当领导不能光业务而业务，带着管着一帮人，就要对他们负责。下属出了问题，对组织对个人都是伤害。中央现在很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出了问题，首先追究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最近河南新乡市、湖南临湘市的市委书记和纪委书记都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追责并通报。

市委最近专门下发落实两个责任的意见，明确了两个责任的具体内容。对于主体责任，总的来讲就是各级党委（党组）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不仅要进行领导，而且还要亲自组织、推动，亲自部署。对反映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委领导要及时约谈提醒。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要查漏补缺，完善制度。

纪检组是市纪委派出的，承担监督责任，不承担所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任务。纪检组长要按规定参与单位有关会议，切实掌握情况，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与党组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派驻机构既要主动向党委（党组）报告工作，也要按规定向市纪委报告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人大党组和各位领导对派驻工作很重视，希望继续关心和支持纪检组的工作。要充分发挥派驻机构在制度建设、“三重一大”监督、决策落实检查督促等方面的优势。

第二，在严明纪律、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上积极作为。

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严明党的纪律特

别是政治纪律，对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项目做到主动跟进、全程保障，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市纪委监委联系的滨江商务区建设，征地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对一批重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置，严肃问责了失职渎职行为。

大力整治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在全市开展“破两难、纠四不”专项活动，着力破解“群众办事难、工作推进难”，严肃查纠领导干部“不担责、不作为、不认真、不用心”问题。推动解决 303 个溯及时间长、涉及部门多、政策处理难、关系理顺难的“老大难”问题，全市问责 399 人，党政纪处分 82 人，诫勉谈话 49 人，书面效能告诫 34 人，免职等组织处理 8 人。

着力解决审批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成立温商回归投诉中心，建立“招批管”协同机制，招商、审管、纪检监察三部门从项目引进到项目落地全程齐抓共管，解决难题 29 个。督促相关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实施“五单一网”改革，全面推行“五证合一、一证一码”制度，受到企业和群众欢迎。

继续开展万人评议活动。更加突出服务群众、由群众评议的工作特色，将 80 个部门共 527 个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中层处室（站所）纳入评议，督促各部门从严从实抓作风。最近评议结果已经公布。

第三，在坚决反腐败、反“四风”上积极作为。

加强信访举报工作。统一规范信访受理平台，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强化领导接访包案和督查督办等行之有效的举措，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全市信访举报量同比下降 9.7%。对一般性问题做到注重早提醒、早纠正，谈话函询 772 人，为 113 名党员干部澄

清了问题。另外，有 1345 件信访举报件转化为问题线索。

坚持从严惩治腐败。全年使用“两规”“两指”措施 49 人次。市本级重点查办了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胡方勇、原副主任申卫国、苍南县政协原副主席梁峰、省国贸集团温州公司原董事长严卫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

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开展纪律审查。强化问题线索收集，制定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办法，促进线索综合利用。严格控制“两规”、“两指”措施使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各项制度，在全年大力度纪律审查的情况下，实现了安全零差错、零意外、零事故。

形成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曝光力度，建立“每月一主题，月月有行动”工作机制，全市累计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 848 次，发现问题 2162 起，处理 803 人，通报 320 起，媒体曝光 145 起。

首创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市本级以副县级为主抽调干部 100 多人组建 12 个巡查组，对 11 个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开展巡查。市级巡查组进驻巡查 129 个村，接待群众 1573 批 6282 人次，梳理并交办问题 1749 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三访”问题 411 件，解决民生问题 140 件，越级信访量同比明显下降。坚持巡查并举，发现问题线索 371 起，立案 155 起，移送司法机关立案 58 起，开除党籍 63 人，形成了有力震慑。

第四，在抓早抓小、强化预防保护上积极作为。

全面推进谈心提醒教育工作。市纪委监委局领导对 132 名市管干部开展了一对一谈心提醒，全市 6780 余名党员干部接受了谈心提醒教育，对 43 名新提任（转任）市管干部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有效发挥了咬耳扯袖，红脸出

汗的效果。

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清廉温州”网站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通报曝光纪律审查重要信息，发挥以案警示作用。会同组织部门对全市 1200 多名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党章党规党纪封闭式集中轮训。根据本地案例，编印《忏悔录》等警示教材，包括 1200 多名市管领导干部在内的全市党员领导干部接受教育，取得良好警示效果。纪委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我自己到 11 个县（市、区）和国资、教育、发改等系统都讲了党风廉政建设党课。

第五，在深化体制改革、加强自身建设上积极作为。

推进体制改革。按照省里部署，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2015 年市本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了派驻全覆盖，市纪委监委驻（出）机构从 26 家增加到 36 家，各县（市、区）的派驻改革近期也将完成。原来人大办公室纪检组是内设机构，现在的纪检组是市纪委向人大机关派驻的。

加强队伍建设。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化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树新形象、做好榜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明确了温州纪检监察干部“严于律己、谦虚文明、忠诚务实”的形象定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广泛开展谈心交流，我本人基本上和委局干部都进行了交谈，较全面地掌握了干部思想动态、有效促进了团结。深化“书香机关”创建，打造“周一夜学”品牌，全年每个周一，只要是工作日就雷打不动组织全体干部开展夜学，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组织应知应会业务知识过关测试和竞赛，开展岗位结对培训等实践锻炼，扎实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带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最前面，在全省率先制定纪检监察干

部监督办法，严肃查处了内部违纪行为，以铁的纪律维护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形象。

二、当前纪检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和新思路

最近，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先后召开，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任务。会议的精神，各级党组织都组织了认真学习，有两个新提法，我认为需要引起特别关注。

一是强调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这个提法是去年王岐山书记提出来的，这次写入了全会报告。**第一种**是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是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第三种**是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第四种**是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去年中央还颁布了新的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提出六大纪律。干部从“好同志”堕落成“阶下囚”，中间有一个逐渐蜕变、量变走向质变的过程。各级党组织要以纪律为戒尺，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立即处理。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就不会违纪违法。

二是总书记提出要“实现不敢腐”。提出“实现不敢腐”，强调“惩治腐败这一手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说明中央决心很大。去年“四种形态”提出后，有的人认为反腐败要减弱力度了、不办“两规”案件了，现在看来，这种认识显然是错的。相对全部违纪案件，“两规”案件本来就是极极少数。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原来重点查贪污受贿案件，现在违反六大纪律都要处理，体现执纪必

严。只要存在老虎苍蝇，大要案该办还是要办，“两规”“两指”该使用还得使用，否则反腐败就体现不出力度。从我们掌握线索情况看，还是有干部顶风违纪，心存侥幸。纪检机关要坚持有腐就惩、有贪就肃，选准时机，重拳打击。

温州要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需要一个风清气正的环境。正如夏宝龙书记所讲，要营造政治生态上的绿水青山。明年工作总体上要体现四方面的要求。

第一，更加体现落实“两个责任”的力度和实效。

要按照市委落实“两个责任”文件要求，明确“一案双查”的具体情形和启动程序，加大问责力度，强化压力传导。建立健全党委主抓直管机制，促进各级党委真正重视落实主体责任。抓好纪检体制改革的巩固完善，认真探索市、县两级派驻机构充分履职的制度支撑，继续推进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研究探索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和高校纪检工作。

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打造巡查工作温州样本。农村基层作风巡查要实现常态化、长效化，市级主要抓好面上督导，以县级为主进行日常巡查。启动市直单位作风巡查工作，分片区整合派驻纪检监察干部力量，建立交叉检查机制，发现和查处一批市直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二，更加体现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力度和实效。

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是政令畅通、服务优化的重要保障。明年要继续强化对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规矩的行为，严肃查处推进“三大转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严肃查处

各级领导班子换届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维护党的团结，维护市委权威。

要继续把优化发展软环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开展“敢担当、树标杆”作风建设五大行动，严肃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以及损害企业群众正当利益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外面可以办、温州办不了”、“外面办得快、温州办得慢”的项目。建立健全即查即办、严查倒逼工作机制，对涉企或损害群众利益投诉实施快速处置。强化捆绑问责，对发生严重作风问题的部门单位，不仅要严查当事人，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完善轻微违纪纠错机制，支持保护敢担当、肯干事的干部。

第三，更加体现全面从严执纪的力度和实效。

要坚决有力开展纪律审查，加大问题线索收集力度，提高纪律审查的突破能力，对于十八大之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果断采用“两规”“两指”措施，集中力量突破有典型意义的大案要案，形成强大的威慑力。要弛而不息查纠“四风”，紧盯年节假期和突出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下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形成“作风建设越往后越严”的共识和态势。对顶风违纪者“露头就打”，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要加强对权力行使的全方位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述职述廉等规定，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继续督促推进全市审批及执法信息数据共享联动和“五单一网”建设，促进权力规范行使。

要正确处理“树木”与“森林”的关系。要看到我市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强化抓早

抓小，进一步完善信访、谈心提醒教育等机制，对党员干部违反纪律规矩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咬耳扯袖”，动辄则咎。坚持安全文明开展纪律审查，不折不扣地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零差错、零意外、零事故。

第四，更加体现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力度和实效。

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加强自身建设，始终展现“严于律己、谦虚文明、忠诚务实”的良好形象。对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对不谦虚不文明现象，以及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我们诚挚欢迎大家的监督。迈入 2016 年，温州将翻开“十三五”的新篇章。新形势新任务对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认真履行党章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温州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提供有力的保障。希望大家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谢谢大家！

市政府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作荣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就“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十二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温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地方金融风波等各项风险挑战，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全市经济社会呈现筑底企稳、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4620 亿元、增长 8.3%。产业结构优化提

升，形成“三二一”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数占全省近 1/3。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空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8 万亿元，是“十一五”累计值（3380 亿元）的 3.8 倍。

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温州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不少瓶颈制约和突出问题。从指标完成情况看，“十二五”规划安排的 29 项指标中，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R&D 经费占 GDP 比重、千人医生数等 7 项指标与预期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从存在问题看，地方金融风险对实体经济的消极影响仍将持续；产业结构路径依赖仍未改观，增

长新动力尚未有效形成；半城市化问题依然突出，中心城区首位度亟待提升；资源要素、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制约更加明显；政府公共品供给与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仍不匹配。这些突出矛盾和问题，需要我市在“十三五”时期着力加以解决。

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

（一）起草过程。

2015年初，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5〕1号），对“十三五”的工作安排和要求作了总体部署，并启动规划各项前期工作。为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智慧，由市“十三五”规划办（设在市发改委）牵头公开选聘浙江大学、全国经济地理学会等5家单位开展“十三五”前期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规划基本思路，广泛征求部门、专家、县（市、区）意见，并先后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协常委会专题汇报并进行修改完善。

2015年9月全面转到规划《纲要》起草阶段，市“十三五”规划办专门成立起草小组，全力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11月份形成初稿，并与部门“十三五”专项规划的中间成果进行深度对接。11月中旬，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市两办”发文要求各部门继续深化研究17个“十三五”规划子课题，为《纲要》的完善提供了重要支撑。时任市委书记陈一新多次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作出指示。我和市委仇杨均秘书长直接领导“十三五”规划建议和纲要的起草工作，多次听取汇报，明确具体要求。12月1日，省委夏宝龙书记来我市指导工作时，指出温州“一定要成为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12月15日，徐

立毅代市长专题听取“十三五”规划起草情况汇报，就温州“十三五”发展的目标定位、战略重点、具体举措提出了明确的意见。2016年1月8日，市“十三五”规划办向市人大财经工委作了专题汇报。1月13日，市委全会审议通过“十三五”规划建议，起草组根据《建议》精神再次对《纲要》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再次征求部门、县（市、区）及专家学者意见。1月19日，《纲要》书面征求市政府各领导意见。1月2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纲要》草案。

（二）起草原则。

在“十三五”规划纲要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与国家、省“十三五”规划《建议》及市委建议的衔接，努力使规划纲要描绘的宏伟蓝图、明确的任务重点、提出的发展举措，既体现中央和省精神，又符合我市的发展实际。

1. 突出发展重点。《纲要》起草组在前期调研及汲取各方智慧的基础上，提出温州“十三五”发展的首位任务是加快城市转型发展。当前，温州发展中碰到的人才流失、产业低小散等问题的根源都在于城市。围绕破解城市发展困局，《纲要》提出，未来五年温州应优先发展综合交通、科学谋划发展新空间、通过加快城中村改造等系列举措改善城市面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人才集聚。明确“十三五”发展首位任务，有助于政府资源集聚发力，也有助于全市上下形成发展共识。

2. 体现底线思维。“十三五”规划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规划。建设迈入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是温州“十三五”发展的底线，也是政治任务。对照该发展目标，一是在《纲要》指标体系上予以体现，坚持问题导向，将完成有难度的指标吸收到“十三五”指标体系中，并予以重点关注和推进；二是在

重点任务中予以体现，着重在环境保护、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找准短板、补齐短板。

3. 强调问题导向。在起草《纲要》时，我们十分注重对温州发展深层次问题的梳理，力求从问题出发，明晰未来发展路径。在刚才报告“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时点到的如地方金融风险对实体经济的消极影响仍将持续、产业结构路径依赖仍未改观等等。这些问题，都在《纲要》相应章节中给予一一回应，提出解决之策。

4. 注重空间优化。与以往五年规划相比，“十三五”规划《纲要》注重空间布局优化，在大都市区建设章节外，另设了“构建陆海统筹的战略增长空间体系”章节。在发展空间上，提出“十三五”要打造东部新增长极，加快湾区经济发展；在产业发展空间上，提出要推动产业平台整合提升，推动市区工业向产业大平台转移集中。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有助于“十三五”发展举措落在实处。

（三）基本框架。

提交今天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纲要》草案共有 11 个章节，设置了 13 个专栏、5 张图和 2 张指标表，全文约 4.5 万字。

《纲要》草案前两章为总论。第一章主要是总结我市“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成就，分析“十三五”时期我市面临的国际、国内发展环境，研究我市“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优势以及面临的挑战。第二章主要是明确我市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重点。《纲要》草案在指导思想上与市委“十三五”规划《建议》保持一致，提出要联动推进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努力建设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我国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并围绕该指导思想，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实施综合交通先

行、陆海统筹推进、城区首位度提升、产业人才联动四大战略重点。

《纲要》草案第三章到第十章，主要是围绕五大发展理念，结合温州实际，重点阐述“十三五”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如第三章：建设高能级的现代化大都市。提出通过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等举措，使温州成为宜业宜居现代化大都市。第四章：构建陆海统筹的战略增长空间体系。提出通过市域空间优化、城乡统筹发展、产业平台整合提升，实现温州城市发展从“瓯江时代”向“东海时代”跨越。第五章：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提出通过强化创业创新平台、培育创业创新主体、强化创业创新支撑保障等举措，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发展模式。第六章：打造质量效益型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出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扶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举措，努力构筑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第七章：构建生态低碳的绿色家园。提出通过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倡导低碳绿色发展、实施生态保护等举措，努力建设绿色家园。第八章：构建对外开放引领发展新优势。提出通过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全球分工体系、深化多层次开放合作等举措，争创开放新红利。第九章：创造高品质的幸福美好生活。提出通过打造教育现代化强市、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弘扬瓯越文化等举措，持续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第十章：深化法制化市场化改革。提出通过建设法治政府、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等举措，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第十一章为规划纲要的要素支撑和实施

保障，主要从土地、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进行阐述。

（四）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指挥棒。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及其目标是推进规划实施的有效抓手。目前，《纲要》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将指标体系分为创新发展、协调均衡、绿色生态、开放合作和共建共享五大版块、共 33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3 项，预期性指标 20 项。在设置指标体系时，我们主要是考虑两个方面：一是考虑上位要求，综合分析国家、

省“十三五”规划、全面小康建设等指标体系，对约束性指标及重点指标进行吸收；二是考虑温州实际，结合温州“十三五”发展的主要目标，设置能体现市委、市政府工作意图的相关工作指标。

在指标目标安排上，综合考虑“四翻番”、全面小康建设目标、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和温州发展导向，主要指标初步考虑为：GDP 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以上。

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叶林竝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做好“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初审工作，去年 9 月份，财经委听取市发改委“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后，制定了调研实施方案，组成以孟建新副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分别听取市发改委、教育局、住建委、交通局、卫计委、环保局、国资委等部门的 9 个专项规划及“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同时结合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研，听取部分功能区和县（市、区）相关情况汇报，经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

会议初审通过，现将情况综合汇报如下：

一、“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十二五”是我市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受到局部金融风波深度持续影响的时期，新常态下，市政府带领全市上下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全力推进市委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确保了全市经济总体平稳发展。

（一）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城市综合实力逐步提升。“十二五”规划制定的 29 项主要指标，有 22 项能基本完成，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万元 GDP 能耗等 7 项指标提前完成；财政收入、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 13 项指标按时完成；城市化水平、市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等 2 项指标基本完成。同时经济、社会、行政管理等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六城联创”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获批 36 项国家级改革试点和 28 项省级改革试点，城市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洞头撤县设区。

（二）三产比重快速提升，结构调整取得进展。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10 年的 3.2:52.4:44.4，调整为 2015 年的 2.7:46:51.3，实现“三、二、一”产业结构。服务业发展加速，新的发展“亮点”逐步形成，如网络零售、快递、保险、证券、旅游和文创等行业发展势头明显。工业产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2011-2015 年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26.6%，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增速明显快于平均水平。农业结构调整逐步深入，效益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加快。

（三）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空前，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据统计“十二五”时期上投资达 1.28 万亿元，年均增长 34.1%，是“十一五”限上投资额（3380 亿元）的 3.8 倍。全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明显提升，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华润电力苍南发电厂、珊溪水利枢纽平苍引水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用，交通网、能源网、水利网、信息网、市政网“五张网”初步成型，城市框架逐步拉开。

（四）城市环境显著改善，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扩大。以“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为抓手的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生态环境与居住环境发生显著改善。温州港口岸实现扩大开放，空港、海港均提升为国家一类

口岸，获批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五）社会建设取得成效，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升。社会事业和民生服务领域投入不断加大，通过医疗、教育、社保、住房、交通、就业、文体、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一系列民生实事提升了群众幸福指数。建成温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温州市社会福利院等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城乡收入差距不断缩小，2015 年城镇和农村的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3910 元和 21240 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十一五”期末的 2.45 倍缩小至 2.07 倍，小于 2.36 的“十二五”目标。

二、“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由于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局部金融风波影响巨大，自身经济发展乏力，加上对问题和困难预计不足，“十二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R&D 经费占 GDP 比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千人医生数等 7 项指标没有完成“十二五”的规划目标，规划纲要实施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投资对经济增长拉动不足。“十二五”限上固定资产投资是“十一五”的 3.8 倍，但是限上平均投资效果系数（地区生产总值增量/同期限上固定资产投资额*100%，详见表一）仅 13.3%，比“十一五”期间（39.3%）下降了 26 个百分点，投资对 GDP 增长的拉动效应递减。主要是投资结构不合理导致产出效益不明显，对地区经济增长贡献不足，2015 年工业投资占比仅 25.7%，低于全省水平 7.4 个百分点。此外，政府主导的投资占比偏大还导致

政府性负债攀升，债务风险加大。

一、道路安全治理方面：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结合省政府农村公路“四个一万”提升工程，市县两级政府及公路、交警部门要在做好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向省政府争取政策和补助。

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方面：规范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巡查和监督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完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抓紧研究制定电梯、消防等安全设施应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快速申报审批办法。

三、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抓紧规划布局符合安全标准的集中储存场所，并及时启动建设。

四、针对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反映的危货企业“黄标车”问题，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消除管理盲区，排查解决安全隐患。

五、研究解决甬洞一体化引起的执法障碍问题，理顺管理体制，落实执法责任。

六、加强对鹿城电镀园区安全综合治理。

七、及时研究出台罐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加以落实，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地区，要加强对罐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的日常检查和指导。

表一

单位：亿元

	年份	GDP 总量	GDP 增量	限上固定资产投资	限上投资效果系数 (%)	平均系数 (%)
“十一五” 期间	2006	1826.92	236.1	557.88	42.3	39.3
	2007	2146.62	319.7	640.59	49.9	
	2008	2407.46	260.84	655.84	39.8	
	2009	2520.51	113.05	724.48	15.6	
	2010	2918.82	398.31	802.00	49.7	
“十二五” 期间	2011	3407.97	489.15	1540.31	31.8	13.3
	2012	3670.56	262.59	2110.34	12.4	
	2013	4024.5	353.94	2618.16	13.5	
	2014	4303.05	278.55	3052.81	9.1	
	2015 预计	4610	306.95	3440	8.9	

(二) 外贸形势十分严峻。“十二五”以来，我市外贸规模高开回落平走，2011年，外贸进出口达到215.7亿美元，同比增长26.2%，

其中，出口181.6亿美元，增长24.9%；进口34.1亿美元，增长33.5%。随后外贸形势急转直下，特别是出口回落明显，2012-2015年，

出口同比分别增长-2.58%、2.55%、2.23%、-7.7%。主要是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外部需求相对疲软、地缘危机加剧出口贸易风险、传统出口产品优势弱化，以及流通外贸企业因受政策影响，业务发展趋于保守等因素影响。从市场看，对美国出口增长较快，对欧盟、俄罗斯等地区出口持续下滑；从产品看，鞋类、服装、纺织品、箱包、塑料制品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商品不同程度下降。

（三）企业效益下滑，资金问题仍然突出。

“十二五”期间，工业企业利润在经历起伏增长后明显下降，据统计，2011-2014年间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5%、-9.4%、9.0%和13.2%，而在2015年1-11月，仅增长2.6%，比全省平均水平低3.6个百分点，扣除电力行业，其余制造业利润同比下降0.9%。主要是由于企业生产成本攀升（人工和原材价格上涨）和创新投入不足（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导致传统产品附加值较低的弊病凸显，同时产业集聚度、项目层次不高等问题较为突出，难以起到工业发展主战场的作用，企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仍然比较突

出，贷款下降势头难以遏制，截止12月底，全市工业企业贷款余额3343.31亿元，比年初减少242.53亿元。银行在信贷投放上更愿意将新增贷款投放到政府类中长期贷款项目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观上也对中小企业贷款造成挤压。

（四）局部金融风波对信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受金融风波影响，我市金融信用环境发生重大转变，五年来，信贷增量放缓，不良率持续高位运行，金融机构效益明显下降（详见表二）。目前不良率“控新化旧”压力仍然巨大，关注类贷款余额达401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5.25%，由于企业资金链断裂导致借贷案件高发的现象已由市区向周边县域扩散。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后处置缓慢，2012年以来各资产管理公司在温州共收购不良贷款490亿元，但由于处置进展缓慢，后续收购能力下降。金融风险还引发了信用环境的进一步恶化，企业家自救意愿下降，部分企业逃废债和资产转移行为让正常经营的担保企业受到牵连，此外，信用卡恶意透支逐年倍增，成为新的信贷风险点。

表二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贷增量（亿元）	878	618	216	83	253
不良贷款率（%）	1.36	3.75	4.41	4.09	3.82
金融机构利润（亿元）	225	144	48	-12	41

（五）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县域经济发展差距较大，部分地区全面建设小康进程相对较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相对较低，统筹城乡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一些社会事业发展仍然比较落后，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城乡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森林

覆盖率等指标与全面小康目标有不同程度差距。

三、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五”时期，国际环境将持续变化，国内经济全面进入新常态，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

我们要认清形势，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更加突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指标和项目安排要切合实际。“十三五”期间，传统制造业发展的高峰期已过去，城市扩张和人口集聚也将进入相对放缓的阶段，无论是经济建设还是城市建设，都要从过去的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因此，“十三五”时期，从2016年开始，GDP的增长目标以及其他发展指标的制定要更加切合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要充分考虑到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指标安排不宜过高，给企业以休养生息的机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安排要量力而行，更加注重投入产出效益，不可盲目追求数量和规模。

（二）更加明确城市功能定位，以提升品质带动发展。城市定位决定了未来发展命运，“十三五”规划对城市定位要更加准确务实，要把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增强现代化大都市的集聚辐射能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吸引高新产业、高端人才为目标，找出现状和功能目标之间的差距，通过项目谋划和建设来对应解决其中的短板，完善配套服务。围绕构建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时尚都市的目标，加快都市中心城区的交通建设，解决出行难问题，完善交通场站及换乘系统，推进城市快速路建设。大力推进公园绿地绿道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改善中心城区面貌。加强以治水治气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深入实施“五水共治”，推进河网污染整治；加快推广清洁能源，限制煤电产能扩容，抓好高污染燃料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

（三）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推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以“五一〇”产业为导向，利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互联网+”融合模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新提升产品和服务

供给，促进消费回流。**一是提升产业平台。**提升园区吸引力，重点抓好小微园建设提速提质、特色小镇等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和省级产业集聚区项目谋划招商，对接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二是提升支柱产业。**培育和扶持新的产业集群和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小型巨人，大力培育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促进五大传统产业全产业链式发展，加快新兴产业引进培育。**三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破产企业的兼并重组和僵尸企业的资产处置，让生产要素更好流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四是深化农业“两区”建设。**促进传统农业向智慧、高效、时尚、绿色的都市型现代农业转型，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此外，要大力鼓励建筑业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四）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更加注重投资效益。进一步强化有效投资攻坚。**一是政府投资应优先用于保续建、保配套和保民生项目。**对具有重大意义和重点民生工程项目要优先安排，坚决克服只讲投资规模、不讲投资效益的倾向，优化建设方案，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控制规模和档次。**二是改革国企投资管理和考核机制。**按照分类管理和考核的办法，让国资平台的投资任务更加符合实际。功能类企业要继续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完成投资项目，公共服务类企业要重点按照民生事业发展需要确定投资任务，竞争类企业要根据市场情况，以提升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的确定投资项目，力求使国企投资更加符合主业发展方向。**三是引导民间投资和实业投资。**在养老、学前教育、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领域，要大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或直接引入社会资本。此外，要合理确定房地产投资规模，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进一步改善金融生态和信用环境。要有更加创新和切实可行的举措突破和改善

当前状况。一是继续破解“两链”风险。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政府增信机制，推进企业风险化解和不良资产处置，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审结效率，探索推进金融债权的差异化处置等方面的创新试点工作，加快温州资产管理公司组建和运营，提高收购和处置银行业不良资产能力。二是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切实加快政府、银行、民间三方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加大打击逃废债和“治赖”追逃力度，加大对失信个人、企业的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金融机构要对逃废债企业进行信贷精准控制，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资产控制，对不作为或作为不力的部门要予以追责。三是确保金融运行平稳向好。引导银行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的同时，加大中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信贷投入，继续加大直接债务融资服务，加快重点领域项目的融资对接，大力推广信用贷款，稳妥推进农房抵押贷款试点。

（六）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居民幸福指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理顺市级与区级教育投资和管理体制，通过多种形式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加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化；推进职业教育向县域延伸，提升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倡全民健康理念，大力加强基层医务队伍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注重居民健康管理和指导服务，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倾斜，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切实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低保标准和社会保障水平，着力提升就业质量。

（七）进一步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规划实施的要素保障，有效促进规划执行落实。一要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科学推进海涂围垦，推动围垦土地开发提

速提效；深化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清理，积极争取和利用省专项用地指标和优惠用地政策，进一步扩大用地空间。二要强化资金保障。改善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进一步统筹、规范、透明使用财政资金。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贷款和专项债券，及时发挥市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探索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建立健全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制度，统筹发挥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创新投资方式和合作模式。三要强化人才支撑。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强化本土优秀人才培养，完善落实高级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努力增强温商二代的家乡情结，吸引回温创业或开展商务活动。四要强化审批服务保障。深化“五单一网”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改革试点。紧紧围绕“十三五”期间需要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全面开展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落地上马。

（八）进一步做好规划的衔接协调，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十三五”规划是一个由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组成的规划体系，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协调，确保各类规划的相互衔接。一要做好规划纲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确保重点项目落实到空间布局上。二要做好“十三五”规划纲要与重点专项规划，市级规划与省、县（市、区）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级各类规划总体指向一致、空间配置相互协调、时序安排科学有序。三要加强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切实把五年规划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明确进度，有序推进。

以上汇报，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16年1月21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29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批准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三、审查批准温州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审查温州市

201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5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6年市级预算；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审议通过《温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九、决定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十、选举事项；十一、其他事项。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徐立毅不再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并接受其辞去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6年1月21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徐立毅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请求，经会

议审议决定：徐立毅不再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并接受其辞去副市长职务。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辞职报告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请审议决定。

根据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现请求辞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不再代理市长职务。

徐立毅

2016年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张耕职务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请审议商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的规定，提请张耕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代市长 徐立毅

2016年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人员

2016年1月21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

任命张耕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副市长张耕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6年1月21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决定：副市长张耕代理温
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关于补选汪瀚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常务委员会：

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
定，并由中共温州市委提名，现提请补选汪瀚
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主任会议

2016年1月21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7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
2016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汪
瀚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
表资格将依法报请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确认。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在
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
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建新、潘孝政分别
主持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德康、
卓高柱、王小同、李步鸣、厉秀珍和秘书长蔡
晓真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
员共 39 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葛益平，
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市公安局负
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十二届人大六次
会议筹备处主任黄德康关于大会筹备工作情

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
任赖颖所作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起草情况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委员方家柱所作的关于市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以来代表资格审查的报
告，书面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
稿）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等六个专
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市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蔡晓
真提请的关于设立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

委员会的议案、提请审议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及选举办法和市人大有关专委会人选通过办法草案等的说明。会议经审议，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设立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议案；提出了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这个名单草案将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通过；表决通过了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提出了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和市人大有关专委会人选通过办法（草案），这两个办法（草案）将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副局长叶望庆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朱晶鑫、黄少林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会议经审议，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朱晶鑫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黄少林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审议，决定接受阎健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接受谷献旦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温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陈永聪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其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以上辞职报告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六次会议备案。会议通过，免去阎健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张国光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周德光、徐彦玮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蔡永进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谷献旦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陈永聪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蔡永进、鲁爱民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徐彦玮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出席人员：

黄德康	孟建新	卓高柱
王小同	潘孝政	李步鸣
厉秀珍	蔡晓真（女）	王旭东
毛敏秀	方家柱	厉育平
叶林竑	叶明德	连庆泉
吴国联	吴增业	张大光
张国光	张建民	陈伟民
陈国龙	陈珍文	邵奇星
林济晚	林娟娟（女）	周 辉
周文珍（女）	周德光	赵松涛
夏克潘	徐基长	麻金国
阎 健	鲁爱民（女）	赖 颖
蔡永进	蔡建胜	潘玉花（女）

缺席人员：

陈笑华（女）	尹进飞	谷献旦
陈永聪	虞友义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审议表决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三、审议表决关于设立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议案；

四、审议表决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五、审议通过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六、审议表决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七、审议表决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许可对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朱晶鑫、黄少林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表决相关决定；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处主任 黄德康

（2016年2月18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去年12月18日召开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处第一次会议以来，在市委和常委会党组的高度重视下，筹备处十个工作组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经过筹备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现将筹备工作及会议

有关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大会的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要求，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指导思想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

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这个目标，着力推动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努力完成大会的各项议程。在中共温州市委的领导下，把会议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市人民同心同德、开拓创新，为确保“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而努力奋斗。

二、关于大会的议程、日程安排

大会议程主要有十项：一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批准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三是审查批准温州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是审查温州市 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 2015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2016 年市级预算；五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是审议通过《温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九是决定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十是选举及其他事项。

根据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提出，并经市委批准，本次大会正式会期 4 天，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午代表与列席人员报到并举行预备会议，26 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开幕式，29 日下午闭幕。具体安排为：代表报到和预备会议半天，听取各项报告 1 天，审议各项报告、决议和讨论、酝酿候选人共安排两天半，选举、通过各项决议

和举行闭幕式半天。期间召开四次全体会议和五次主席团会议。

会议的建议议程和日程已经拟定，将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和主席团会议通过。

三、关于大会与会人员的组成

本次大会的与会人员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一）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出席会议；（二）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市领导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列席会议；（三）邀请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在温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温州市选举产生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四）邀请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直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和驻温部队负责人列席会议；（五）邀请不是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和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列席会议；（六）邀请不是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县（市、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七）邀请市十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报告；（八）特别邀请部分在外温州商会会长列席会议。

有关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待本次会议审定后，按法定程序提交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大会的材料准备

本次大会将审查市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报告和人大常委会、“两院”工作报告，审查通过“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温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各项工作报告及纲要、法规草案的起草是整个筹备工作的中心任务。去年以来，相关方面把各项报告及纲要、法规草案等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组织队伍，精心草拟，严格按照有关法定

程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截止目前，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两院”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已经完成意见征求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6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已经印发给各位组成人员，其中常委会工作报告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请大会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温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以及78个部门预算草案已经完成大会前的各项法定程序，将按程序提交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以往做法，大会的选举办法草案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等文件，也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提出后，按法定程序提交大会审议通过，请各位组成人员认真审议，提出意见。

五、关于代表的会前视察

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了解掌握情况，是人代会召开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常委会办公室在去年底已经专门下发文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各地都十分重视，相继组织开展会前活动，围绕我市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视察调研，为代表参加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做好准备。此外，今年初，市领导带头进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活动，带动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取呼声，了解情况，广泛征集选民意见和

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做好人代会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和准备工作。

六、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其他事项

大会的信访接待方面，我们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信访接待人员安排及突发情况处置预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大会宣传方面，我们将首次使用人大公众微信平台发布大会盛况，同时继续通过媒体报道反映人代会的各种动态，以编发手机简报等形式及时反映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另外，本次会议将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改进作风的有关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狠抓会风会纪管理，严格规范和落实请假制度，着力提高到会率。继续按照务实简朴的要求，做好会场布置、宾馆车辆安排、用餐住宿等方面的工作，着力营造勤俭务实、纪律严明的清新会风。除了会议期间对市区各主要道路及各代表团驻地等进行适当布置外，其他一切从简。大会主会场设在市人民大会堂，大会秘书处设在市人大机关，代表团驻地分别安排在国际大酒店、国贸大酒店、新南亚大酒店和红太阳宾馆。此外，关于会议的交通、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工作都已作了研究，正在积极准备。

从现在到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还有7天时间，我们将在常委会的领导下，继续认真抓好各项工作，本月23日，大会筹备处将再次召开会议，对会议筹备工作进行查漏补缺，确保会议顺利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赖 颖

(2016年2月18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报告的起草过程

2015年，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第四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市市委的决策部署，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践行法治，依靠代表、依法履职，顺利完成了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实施“五化战略”、深化“十大举措”，推动温州赶超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常委会主要领导和秘书长对报告的起草工作十分重视，要求办公室早准备、早收集、早组织起草。根据领导的要求，办公室于去年10月下旬就着手报告的起草准备工作，11月下旬完成了报告第一稿；12月上中旬，在征求各委室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后形成第二稿；今年1月上旬，根据主任会议讨论的意见，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第三稿；1月上中旬，常委会领导率相关委室负责人，分组赴各县（市、区）召开座谈会，征求市人大代表及有关方面对报告稿和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办公室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吸收，形成了今天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报告稿。应该说，这个报告较好地集中了各相关领导和同志及

代表们的心血与智慧。

二、报告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报告主要分为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和2016年的主要任务两大部分，共约8700字。

第一部分：主要分五个方面对2015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第一，以承接和行使地方立法权为重点，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促进法治温州建设开创新局面。主要包括：常委会主动承接并认真行使地方立法权，做好立法工作，加强司法监督和法律监督，开展公检法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执）法情况专项监督和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深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执法检查，把法治温州建设引向深入。

第二，以推动赶超发展为己任，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促进经济和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主要包括：常委会对计划、“十三五”规划编制、“温商回归”工作、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时尚产业发展、城乡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监督，加强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特别是财政专项资金审查监督、政府性债务监督，积极推动转型发展。

第三，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重点阐述了常委会开展粮食生产、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缓解“看病难、看病贵”、学前教育发展等工作监督，切实推动民生改善。同时，包括抓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监督和人大信访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以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为基础，主动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促进代表工作实现新拓展。主要是从强化代表建议督办、丰富代表履职活动、优化服务保障工作、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等四个方面进行总结归纳。

第五，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载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和基层人大工作，促进履职水平得到新提升。主要写了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贯彻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和省委相关意见，加强县乡人大工作与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履职透明度和影响力等方面的内容。

同时，报告也提出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立法工作刚刚起步，立法经验缺乏，立法机制亟待完善；二是监督工作的有效方式需要予以常态化，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有待增强；三是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还不够规范，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四是同代表和群众的联系还需更加密切，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有待加强；五是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第二部分：提出了 2016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包括四块内容：**第一块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主要是精心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为“十三五”立法工作开好局。**第二块是坚持围绕中心、紧贴民心，着力提升监督工作实效。**包涵了六个方面的内

容：一是对计划执行情况、温商回归、科技创新、信用体系建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监督，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二是重点对政府信息化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等工作加强监督，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旅游法执行情况检查，城乡污水处理跟踪监督，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四是开展扶贫开发工作专项监督，深化对医疗服务发展、学前教育发展的监督，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五是完善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深化部门预算分项审查，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查监督；六是开展市检察院部分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维护司法公正。**第三块是坚持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明年代表工作的重心是突出抓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这件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同时，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抓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组织开展“找短板”等活动。**第四块是坚持强基固本、统筹兼顾，不断增强人大工作合力。**重点是深入贯彻督查中央 18 号文件和省委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指导和支持县乡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并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深入践行“三严三实”，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民主法治氛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常委会工作报告虽经几易其稿，但仍存在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请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审议时多提宝贵意见。会后，我们将根据大家的意见认真进行修改完善。

以上说明，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设立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议案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和
工作需要，提议设立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
司法委员会，现提请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2月18日

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一、根据《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规定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惯例，
建议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由 73 名代
表组成，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提请市十二届
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讨论通过。

二、主席团安排的原则是：1、市委常委
中不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同志；2、市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市十二届人大常委
会党组书记；4、各县（市、区）党委、人大
常委会主要负责人；5、工人、农民和专业技
术人员代表；6、原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7、
驻温部队负责人。

三、根据上述原则，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
议主席团由下列代表组成：1、市委常委中不
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同志 10 名；2、市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41 名；3、市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党组书记 1 名；4、各县（市、区）党
委、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 17 名（有 2 名已
分别列在第 1 项和第 2 项）；5、工人、农民
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3 名（均已列在第 2 项）；
6、原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 1 名；7、驻温部
队负责人 3 名。

四、考虑工作需要，建议大会秘书长由市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

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的说明

一、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将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会议列席人员。大会列席人员由各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名单，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

二、列席人员安排的原则是：1、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市领导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2、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人员：（1）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市十届政协委员的温州市出席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2）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市十届政协委员的温州市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代表；（3）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市十届政协委员的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有关领导人员；（4）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市十届政协委员的省、市直属有关单位领导人员；（5）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市

十届政协委员的驻温部队负责人；（6）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及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7）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市十届政协委员的县（市、区）法检“两长”。

三、按照上述原则，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由下列人员组成：1、法定列席的市政府组成人员39名，其中市领导1名、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38名；2、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250名，其中：温州市出席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6名，温州市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代表59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有关领导人员17名，省、市有关单位领导人员135名，部队负责人4名，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及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8名，县（市、区）法检“两长”21名。总共列席大会人员289名。

注：如在两会召开前有人事调整，有关人员作相应变动。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朱晶鑫采取强制措施的请示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朱晶鑫挪用资金罪一案，2015年12月18日，瑞安市马鞍山水电站站长朱晶鑫来我瑞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投案自首，瑞安市公安局即日予以受理。经立案审查，瑞安市公安局于2015年12月21日对犯罪嫌疑人朱晶鑫挪用资金案立案侦查。

现查明：2009年8月24日，犯罪嫌疑人朱晶鑫（男，1972年3月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30325197203065958，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在担任瑞安市马鞍山水电站站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本单位资金共计人民币31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借款超过三个月，后于2010年5月31日朱晶鑫将该笔资金归还单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如下：犯罪嫌疑人朱晶鑫自首的讯问笔录及相关挪用资金银行支付凭证等证书。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朱晶鑫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挪用资金罪。鉴于朱晶鑫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因案件侦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办法（修订）》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我局特提请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许可瑞安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朱晶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妥否，请示！

温州市公安局
2015年12月28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朱晶鑫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6年2月18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朱晶鑫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晶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 人大代表黄少林采取强制措施的请示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少林挪用资金罪一案，2015年7月8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移送线索至我瑞安市公安局。即日瑞安市公安局予以受理。经立案审查，瑞安市公安局于2015年7月9日对犯罪嫌疑人黄少林挪用资金案立案侦查。

现查明：2014年以来，瑞安市鑫民种养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理事长黄少林（男，1959年7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30325195907056014，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冒用13名会员名义，伪造投放金借款手续手段，取得互助会资金480万元，挪作他用超过三个月，至今

无法归还。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如下：瑞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随案移送材料，黄少林的讯问笔录及相关证人叶协木、叶芬、叶少红、叶明国等人的询问笔录，相关投放合同及银行凭证等。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黄少林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挪用资金罪。鉴于黄少林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因案件侦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依法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办法（修订）》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我局特提请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许可瑞安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黄少林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妥否，请示！

温州市公安局
2015年12月28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黄少林采取强制措施的決定

（2016年2月18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黄少林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少林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关于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 会议以来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方家柱
（2016年2月18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李步鸣主任委员的委托，向常务委员会作关于温州市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以来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16年2月17日

召开会议，对有关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556 名。2015 年 4 月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认了林亦俊的代表资格，实有代表 549 名。截止 2016 年 2 月 18 日，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10 名，辞去代表职务的 7 名，被罢免代表职务的 1 名，去世 1 名，补选 22 名，具体如下：

（一）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10 名（按选举单位排序）

王立彤（鹿城选出），原温州市委常委，调往河北省工作。

马晓晖（龙湾选出），原温州市委副书记，调往杭州市工作。

朱忠明（瑞安选出），原温州市委常委，调往省直机关工作。

吴兴荣（瑞安选出），原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局长，调往省消防总队工作。

诸葛承志（永嘉选出），原温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调往省直机关工作。

黄敏（平阳选出），原平阳县县委副书记、县长，调往东阳市工作。

陈一新（平阳选出），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调往中央机关工作。

陈金彪（苍南选出），原温州市委副书记、市长，调往省委工作。

倪永峰（温州水警区选出），原温州水警区司令部副参谋长，调离本行政区域。

徐丽敏（温州水警区选出），原温州水警区政治部干事，调离本行政区域。

（二）辞去代表职务的 7 名（按选举单位排序）

王建中（鹿城选出），原温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16 年 2 月 3 日，鹿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建中辞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李跃国（鹿城选出），原武警温州支队支队长。2016 年 2 月 3 日，鹿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李跃国辞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孔海龙（瓯海选出），原温州市副市长。2015 年 5 月 7 日，瓯海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孔海龙辞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王忠宝（乐清选出），瑞安市委常委、副市长。2015 年 11 月 30 日，乐清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忠宝辞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胡方勇（平阳选出），原平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15 年 6 月 30 日，平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胡方勇辞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郑芳斌（苍南选出），原苍南县灵溪镇渡龙村党总支书记。2015 年 5 月 15 日，苍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郑芳斌辞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吴琪捷（苍南选出），原温州市文联主席、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16 年 2 月 2 日，苍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吴琪捷辞去温州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三）被罢免代表职务的 1 名

徐云旭，原温州腾旭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 15 日，瓯海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徐云旭的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四）去世 1 名

王学津（苍南选出），原浦发银行苍南县支行行长。因病去世。

（五）补选 22 名（按选举单位及选举时间排序）

徐强中，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2015 年 11 月 25 日，鹿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徐强中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葛益平，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16 年 2 月 3 日，鹿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葛益平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赵海艇，武警温州支队政委。2016 年 2 月 3 日，鹿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赵海艇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钱三雄，中共温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2015 年 10 月 29 日，龙湾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钱三雄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苗伟伦，温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15 年 11 月 5 日，瓯海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苗伟伦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丁福良，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2016 年 2 月 15 日，瓯海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

议补选丁福良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蛟虎，中共洞头区委副书记、区长。2015 年 12 月 2 日，洞头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王蛟虎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林小露（女），共青团温州市党组书记、共青团温州市委书记。2015 年 11 月 30 日，乐清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林小露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林琼（女），温州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2015 年 11 月 30 日，乐清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林琼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胜峰，中共瑞安市委副书记、市长。2015 年 10 月 10 日，瑞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陈胜峰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余梅生，温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2015 年 10 月 30 日，瑞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余梅生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罗军，温州市消防支队支队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罗军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姚高员，中共温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2015 年 11 月 19 日，永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姚高员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永光，中共平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2015 年 11 月 25 日，平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陈永光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邹跃飞，温州市文联主席。2015年11月25日，平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邹跃飞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张耕，温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2016年2月4日，平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张耕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徐立毅，温州市委书记。2015年10月30日，苍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徐立毅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程龙凤，温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2015年10月30日，苍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程龙凤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郑宏国（女），温州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2015年10月30日，苍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郑宏国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祖明，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2月2日，苍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补选陈祖明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程海云（女），海军温州水警区政治部干事。2016年1月18日，海军温州水警区军人代表大会补选程海云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元军，海军温州水警区司令部通信站二连话务分队长。2016年1月18日，海军温州水警区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李元军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代表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徐立毅、葛益平、张耕、余梅生、钱三雄、姚高员、苗伟伦、

丁福良、王蛟虎、李元军、邹跃飞、陈永光、陈胜峰、陈祖明、林琼、林小露、罗军、郑宏国、赵海艇、徐强中、程龙凤、程海云等22人的代表选举符合法律规定，其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王立彤、马晓晖、朱忠明、吴兴荣、诸葛承志、黄敏、陈一新、陈金彪、倪永峰、徐丽敏等10人调离本行政区域；王建中、李跃国、孔海龙、王忠宝、胡方勇、郑芳斌、吴琪捷等7人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上述17人的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徐云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其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王学津因病去世，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据此，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552名，缺额4名。

温州市人大代表周文清、陈瑞教，经市人大常委会许可被温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温州市人大代表黄少林，如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许可被温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根据代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述3人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蔡永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常务委员会：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蔡永进、鲁爱民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徐彦玮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阎健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张国光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德光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彦玮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永进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谷献旦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永聪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16年2月18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16年2月18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任命：

蔡永进、鲁爱民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徐彦玮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阎健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张国光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德光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彦玮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永进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谷献旦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永聪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阎健等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等职务的决定

(2016年2月18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阎健、谷献旦、陈永聪本人提出的辞职请求，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阎健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接受谷献旦辞去温州市人大常

委会委员、温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陈永聪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其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辞职报告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本人将到退休年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组织安排，特向本次常委会申请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恳请批准。

报告人：阎 健
2016年2月16日

辞职报告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因年龄原因，根据组织安排，现请求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职务。

报告人：谷献旦
2016年2月16日

辞职报告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因年龄到杠，根据组织安排，请求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报告人：陈永聪

2016年2月16日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副主任黄德康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建新、卓高柱、王小同、潘孝政、李步鸣和秘书长蔡晓真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7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副市长王祖焕，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丁筱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美鹏，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10名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人大工委主任应邀听会。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王祖焕所作的关于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

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的决定》。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仁博所作的关于粮食安全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中院副院长丁筱海提请关于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姜杰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美鹏提请关于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王慕渺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市公安局副局长叶望庆提请关于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张连明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许可对上述3名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审议，决定免去胡纲高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谢树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免去张大光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郑滨的温州市人

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赵松涛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蔡建胜、徐基长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周辉、麻金国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决定免去吴东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张纯洁的温州市旅游局局长职务；免去徐民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免去黄清钰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锦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金小平、朱雄杰、吴黎锋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批准金依辞去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会议决定任命彭立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任命王旭东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国光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丁福良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陈祖明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任命张纯芳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王爱香为温州市旅游局局长；任命曹启东、高兴兵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命金依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陈贤木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刚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宣章良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黄通荣为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卢小明为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学志为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勇为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主持，首次举行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人员：

葛益平	黄德康	孟建新
卓高柱	王小同	潘孝政
李步鸣	蔡晓真（女）	丁福良
王旭东	毛敏秀	方家柱
尹进飞	厉育平	叶林竝
连庆泉	吴国联	吴增业
邹跃飞	张大光	张国光
张建民	陈伟民	陈国龙
陈珍文	陈祖明	邵奇星
林 琼（女）	林小露（女）	林济晚
林娟娟（女）	周 辉	周文珍（女）
周德光	郑宏国（女）	赵松涛
夏克潘	徐基长	徐强中
麻金国	程龙凤	鲁爱民（女）
赖 颖	虞友义	蔡永进
蔡建胜	潘玉花（女）	

缺席人员：

厉秀珍	叶明德	潘学军
-----	-----	-----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粮食安全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姜杰、王慕渺、张连明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

四、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祖焕

(2016年4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请予审议。

一、专项贷款申报背景

棚户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也是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的有效途径，更是化解房地产库存、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举措，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始终将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狠抓落实。

2015年，我市梳理了24个棚户区改造项

目，统一打包为温州市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申报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项目总投资约170亿元，总建筑面积约295万平方米，贷款意向金额115亿元。2015年9月14日，经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批准我市中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相关融资事宜。

由于国开行棚改专项贷款使用的资金是人民银行通过抵押补充贷款(PSL)工具提供的长期稳定、成本较低（一般为基准利率下浮15%）的资金，该资金额度有限，全国各地需

求量巨大，根本无法满足贷款申报需求。去年12月18日，国开行总行召开棚改项目贷审会，其中衢州、余杭、萧山等地区申报的棚改项目由于贷款额度较小，也仅获批三分之一国开行贷款额度，被核减的三分之二部分必须由财政自有资金补足。由于我市意向贷款规模额度大，同时项目拆迁成本、拆建比等数据不符合国开行棚户区改造要求，在这次总行贷审会上被谢绝，给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造成极大的压力。

在李强省长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共同努力和国开行省分行的大力支持下，我市优化和组件了2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分析了申报工作的各关键节点和要素，于今年2月份重新启动了2016年棚改专项贷款申报工作。

二、目前专项贷款申报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况

按照国开行要求和指导，新的报批项目需要重新梳理和打包，因此，在原项目包的基础上，删减了5个子项目，新增加了7个子项目，确定为26个子项目，总投资约128亿元，以“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为名称，申报意向贷款98亿元（其中，项目分布为鹿城区7个，龙湾区6个，瓯海区5个，城投2个，生态园5个，经开区1个）。

（二）申报进度

本次贷款申报，运作模式不变，仍采取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按照国开行的操作设计和要求，由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委作为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承接主体温州中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国开行以政府采购资金为质押，向承接主体提供贷款支持，承接主体收到贷款资金后，按照“借用分离”方式将资金下放到各区项目建设主体，各

区承担项目组织实施和还本付息的最终责任。

因项目名称和数据指标变更，原已完成的所有贷款申报材料需要重新出具。截止3月3日，仅用2个月时间，除人大决议外，我市已完成所有申报材料准备，包括完成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联系省住建厅调整并出具意向性贷款项目的推荐函；完成市政府向国开行出具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资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完成温州市财政承受能力报告等。

（三）国开行审批情况

鉴于去年申报项目情况，国开行在本次申报材料齐备要求上进行了调整，不再将人大决议作为前置条件，允许我市的申报项目在获得国开行总行授信批复后，再予以出具人大决议。4月1日，国开行总行召集贷审会，对我市申报项目进行审核，98亿贷款申报规模已全额获批，贷款期限25年，贷款结构为由PSL资金、国开行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贷款等三部分组成，具体结构比重细节尚未得知。

受PSL资金规模限制，国开行对2016年执行的棚改项目开展“开发性+商业性”组合贷款模式，通过融资安排协议将国开行双边贷款与商业银行贷款进行统筹贷款，实现贷款期限和利率差异化。去年底获批的地区中，衢州、余杭、萧山等棚改项目也全部采取组合贷款模式，其中衢州项目综合利率为基准下浮10%，余杭项目综合利率为基准下浮5%，萧山项目综合利率为基准利率。

目前，我市各商业银行参与棚改贷款的意愿强烈，共有6家银行已与国开行进行接触和洽谈。经过充分沟通和有效竞争，我市棚改项目的商业性银团贷款已稳定在贷款期限25年，贷款利率为基准下浮5%的底线。待国开行的贷

款组合结构确定后，商业性银团贷款即可快速完成组建。

三、后续工作情况

为推动专项贷款尽早落地，规范贷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还款来源真实可控，后续工作中将针对责任主体、管控机制、偿还担保等方面深入推进。

（一）明确责任主体。

本次贷款运作以“市级统贷、购买服务、借用分离、谁买谁付”为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贷款资金使用的真实主体，承担项目组织实施和还本付息的最终责任。

各区政府需要将专项贷款还款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和中长期预算，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同时，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签署关于同意以上下级财政结算往来扣款方式代偿国开行贷款本息的承诺函。

（二）建立管控机制。

贷款获批后，需要由市住建委、市财政、各区政府（管委会）及中桓公司四方就本专项贷款涉及的相关问题签署合作备忘录，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还款保障等方面做补充说明和细项约定，明确各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市住建委将定期走访项目建设主体和棚改项目，进入建设项目现场查验，调查、核实借款项目的招投标、工程质量、项目进度等情况。市财政局通过建立贷款结算监管专户、专项贷款资金对账制度、定期财务报表及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制度等，确保专项贷款的使用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及国开行贷款管理规定。

（三）落实偿债来源

根据谨慎性原则，市财政局组织有相应资

质的中介机构对 26 个项目的还本付息总额进行了测算，并由各区政府（管委会）提供优质资产（主要是土地资源）作为偿债来源，承诺在专项贷款本息未结清之前，未经市财政局同意相关担保土地不得对外抵押，土地出让必须通过市区土地出让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其出让所得由市政财政统一收缴作为项目还款来源。结合各区政府（管委会）近三年土地出让金收入情况，预计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稳健可靠。

四、提请审议内容

本次申报的 26 个棚改项目中，已有 12 个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用款需求迫切。根据国开行要求，人大决议将作为我市棚改项目的用款前置条件，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如下内容：

（一）同意各区政府（管委会）申报的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温州市住建委作为购买主体，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承接主体温州中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服务，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目资本金及购买服务资金按照购买服务合同要求支付。

（二）同意将各区政府（管委会）购买服务资金逐年列入市财政当期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预算，确保按年度及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为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运作，保障专项贷款资金合规使用，市政府将按年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和用款计划，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 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的决定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批准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相关事宜的报告。会议认为，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争取国开行专项贷款资金的支持，对于加快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温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采取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由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委作为购买主体，向温州中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服务。

二、同意市政府将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资金逐年列入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预算。

三、市政府要督促相关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偿债来源，按时归集购买服务的资金。相关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将购买服务的资金逐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预算，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购买服务的资金。市财政局要建立管控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的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购买服务的资金及时到位。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

四、市政府要加强对各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监督，编制棚户区改造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按年度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实施，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规范运作，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关于粮食安全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仁博

(2016年4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我市粮食安全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市政府历来重视粮食安全工作，特别是去年8月以来，我们认真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专题研究对策，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持续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全力打好粮食安全持久战，有效保障了我市粮食安全。

(一)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一是严格耕地保护。严格落实建设项目预审制度以及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论证制度，凡未通过论证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预审；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一律不批准用地，尽可能避让、少占基本农田。探索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积极研究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严令一经划定，不得随意占用，目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已基本完成，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14.88万亩，其中示范区86.9万亩，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15度以下耕地面积5.6万亩，占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为84.21%。组织开展旱地资源调查，积极对接省级旱粮基地项目，着力改造提升抛荒园地或基础设施落后的旱地，努力增加粮食播种面积，2015年全市新

增旱粮面积3.14万亩；做好“旱地改水田”工作，2015年“旱改水”立项1.87万亩。**二是努力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全力落实“占优补优、占水补水”政策，2015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15.54万亩，完成率103.6%；完成垦造耕地1.38万亩，其中滩涂垦造耕地7214亩，完成率103%。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成拆旧区473.2亩，复垦347亩。积极研究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试点，被占用耕地的有效耕作层得到充分利用。**三是加强耕地质量管理。**严格审核标准农田占补（置换）、补建等方案，深入各地督查补划标准农田质量提升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于逾期不提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县，暂缓所有标准农田占补（置换）审批。稳步推进标准农田地力培育项目，通过扩大绿肥种植和农作物秸秆还田、增加商品有机肥投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多种途径，努力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2015年全市新增推广农田土壤有机质提升技术22.6万亩次，推广农田耕作层改良技术（客土法等）6.9万亩次，推广农田养分平衡技术39.69万亩次，3.5万亩二等田地力提升为一等田。**四是全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2015年新建认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7.8万亩，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认定粮食生产功能区74.2万亩，任务完成度98.8%，

计划今年全部完成，提前 2 年完成省下达的总任务。全力遏制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禁止“非农化”，对年内种植粮食作物不足一季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不予享受各种涉农补贴政策。对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征占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组织修编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进行永久保护，目前，泰顺、苍南、乐清和永嘉等地已完成修编工作。**五是加强粮食生产督查。**实施粮食生产情况通报制，多次组织农业、粮食、供销、统计等单位成立督查小组，在粮食生产重要时段赴各地开展督查，督促各地落实政策，推进土地流转，减少耕地抛荒。文成、苍南等县还建立了抛荒举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制止全年性耕地抛荒，减少季节性抛荒。2015 年我市粮食播种面积 184.41 万亩，总产 75.98 万吨，增速均列全省第三。此外，我市还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启动河湖库塘清淤（污）工作，推进以乐清市为试点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工作，在泰顺、永嘉等地开展野猪季节性捕杀活动，不断促进农业景观优化、生态良好、产出安全。

（二）完善生产配套服务，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一是完善粮食生产经营服务。**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契机，鼓励引导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土地流转给大户、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2015 年全市共有 67.43 万亩的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流转用于粮食生产，占流转土地总量的 52.5%。积极推动“户转场、场入社、社联合”，鼓励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构建融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于一体的农村合作体系，2015 年新

培育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54 家，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内 31 家，截至 2015 年底全市累计培育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1090 家，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内 793 家，还培育了乐清市金穗水稻专业合作社、平阳种粮大户协会等强强联合的粮食生产专业化新型主体。大力推广统一机械作业、育供秧、植保、水浆管理、烘干以及代耕、代育、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服务，2015 年新建育供秧 500 亩以上的育秧中心 6 个、批处理 20 吨以上烘干中心 22 个，截至 2015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育供秧 500 亩以上的育秧中心 95 个、批处理 20 吨以上烘干中心 140 个，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二是加强稳粮增效种植模式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科技能力提升工作，深化发展生态循环农业，2015 年推广以“稻—菜”轮作、“稻—瓜”轮作为主的“千斤粮万元钱”种植模式 9.5 万亩，推广旱地多熟和园地套种模式 3.3 万亩，推广“稻鱼共生”、“稻鸭共育”等立体种养模式 12.2 万亩，粮油作物测土配方施肥 163.38 万亩，绿色防控 24 万亩，目前全市水稻主导品种种植率占 77.72%，超级稻品种占有率达 40.52%，水稻机耕、机插、收割率分别达 93%、18.09%、79.58%。继续组织开展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和水稻旱粮高产攻关行动，2015 年落实部级示范片 6 个、省级示范方 36 个，水稻高产攻关方 5 个，其中永嘉县乌牛镇双季稻高产攻关田亩产 1309 公斤，为我市首次突破双季稻 1300 公斤指标，瑞安市塘下镇早稻百亩方平均亩产 562.5 公斤，为全省 2015 年度最好成绩。此外，还在乐清胜利塘、龙湾瓯飞围垦等地开展了水稻生产试验，在苍南县赤溪、马站等地开展了旱稻种植试验。**三是稳步推进粮食生产补贴改革工作。**根据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新要求，规范

使用省级规模种粮补贴资金，按照各地粮食生产任务、规模种植面积、社会化服务面积及粮食生产考核情况等因素，将省级规模种粮补贴6450.74万元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都制定了具体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瑞安市被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确定为农业补贴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与粮食生产联合社双向、契约式的补贴发放管理机制，目前试点相关工作正逐步落实。**四是着力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15年完成投资9.17亿元，其中维修养护投资1.17亿元。全力抓好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顺利完成6个小农水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投资7300万元，全市新增旱涝保收面积4.44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2.9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6万亩，农田渠道改造长度437公里。继续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了“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土肥沃”的新格局，灌溉水利用系数由建设前的0.3-0.5提升到平原地区0.75、山区0.5以上。

（三）完善粮食保供体系，提升粮食供应能力。**一是加大扶持政策。**组织制订《温州市粮食安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排粮食安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400万元用于支持市本级提高粮食供应能力、拓展市场粮源供给、推进粮食产业升级以及县（市、区）相关工作，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出台2016年粮食产销政策，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经营主体创办自产自销粮食加工企业，支持打造全产业链，新增补贴资金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倾斜。**二是深化粮食产销合作。**继续实施省外粮食生产基地自产粮食调运补贴政策，2015年市本级农民享受调运东北粮食生产基地2014年自产粳稻补贴数量3021吨，补贴金额30.21万元。巩固和调整省外粮

食生产基地，截至2015年底，全市在省外建有各类粮食基地49.14万亩，建立省际间粮食收购、加工、储存基地14个。密切与粮食主产区的联系，与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签订粮食产销合作意向书，增加市级储备委托代储规模，积极指导北大荒米业温州有限公司发展放心粮油配送中心，增强粮食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稳定发展订单粮食。**及时制定出台订单粮食政策，2015年市本级早稻订单收购总价为165元/百斤，晚稻订单收购总价为161元/百斤。修订完善市本级储备粮食订单奖励实施办法，做好“一站式”机械化服务，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坚决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2015年全市早晚稻订单收购数量首次“破十”，达10.71万吨，其中早稻订单收购数量7.44万吨居全省首位。**四是加强粮油企业服务。**积极培育发展一批粮油骨干企业，鼓励企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电子商务、品牌建设等，目前全市已发展粮油骨干企业49家，其中评定重点骨干企业10家，获省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家，市百龙企业22家，实施主食产业化企业4家。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拓展省外粮食采购量、保持合理商品库存。**五是加快粮食市场培育。**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实行粮食商品市场准入制，督促市场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指导市场与各经营户签订《粮油食品安全承诺书》，进一步提高经营户法律、安全意识。积极开展粮食市场监督检查，2015年共抽检市场大米、食用油、面粉等120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完善粮食市场网络体系，加大温州粮食中心市场招商力度，引进国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信誉好的经营户110余家，浙南、乐清、永嘉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秩序良好，苍南粮食批发市场已验收即将开业。

2015 年全市粮食专业批发市场继续保持市场繁荣、价格平稳，全市市场粮油总交易量达 70.16 万吨，交易额 28 亿元。继续开展网上粮食市场，2015 年开展电子竞价 87 场次，交易量达 11.2 万吨，交易额 2.36 亿元。**六是完善粮食应急网络体系。**落实粮食应急预案要求，指导县（市、区）择优落实应急网点，调整粮食应急供应点 12 个、粮情监测点 10 个、应急加工点 4 个、应急运输企业 2 家，新增应急运输企业 3 家，新增日运输能力 270 吨，目前全市已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点 275 个，粮情监测点 75 个，应急运输企业 14 家，应急加工点 36 个，日加工能力 2105 吨，并一一签订协议明确职责。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加强对全市 26 个直报点批发、零售及收购价格的监测，如在今年 1 月份寒潮及雨雪冰冻这一特殊天气，要求各地对粮油价格监测实行一天一报，及时掌握各应急供应点、加工企业、放心粮油店的库存情况，确保市场库存充裕，价格稳定。

（四）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增强粮食储备能力。一是**落实新增粮食储备规模。**市政府主要领导两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明确了粮食储备设施布局问题、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选址、二期规划布局等重大问题；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 16 次协调会，协调解决了仓容缺口、建库选址、增储落实等具体问题。粮食部门积极与省内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省外主产区对接，力求尽快落实粮源、库点；发改、财政、国土、规划和农发行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在粮库建设工作部署和财力分配上予以重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也加强对增储任务落实和粮食仓库建设的组织领导和要素保障。截至 3 月底，全市一期新增储备规模 18.89 万吨（含先期新增 5.28 万吨）已全部到位。二是**加快推进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针

对仓容紧缺凸显问题，我市不断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步伐，2015 年共争取国家、省建设资金 2713 万元，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57 亩，并首次对全市粮食仓库布局进行了专项规划。目前，永嘉县中心库、苍南县中心库、泰顺县中心库二期、平阳县中心库二期已竣工；温州中心粮库 5 万吨浅圆仓建设项目顺利推进，预计 2017 年 2 月竣工；泰顺县中心库三期和平阳县中心库三期预计今年竣工；市本级储备粮库一期（位于瓯海潘桥焦下，总仓容 14 万吨，建设用地 160.7 亩）、瑞安市中心库二期、乐清市第二中心库将于 2016 年下半年进场施工。三是**扎实推进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化布局”原则，科学编制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计划，2015 年我市 48 个项目、166 间粮仓、计 17.73 万吨仓容被列入“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中央补助项目，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1621 万元，各县（市、区）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督导推进项目加快实施。目前，我市已完成 103 个粮库维修改造，改造仓容 15.02 万吨，其中一般维修项目（除个别因腾空困难申请适当延缓的项目）已全部按时完成，部分大修改造和功能提升项目已提前完成，我市粮食仓储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安全储粮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四是**大力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加快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程，积极落实财政专项资金，加强农户储粮技术指导和服务。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完成 1.51 万套农户科学储粮小粮仓建设任务，落实各级财政资金 604.2 万元，每年可减少粮食损失 600 余吨，助农增收 190 余万元。2016 年，我市将继续落实 2.15 万套小粮仓，力争全省第一。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回顾半年多来市政府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工

作审议意见情况，在看到积极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意识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粮食生产能力不稳问题还将长期存在。十三五期间，我市仍将处在用地需求的高峰期，一批高速、铁路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将持续上马，建设用地需求加大，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没有同步跟上，种粮土地可能还将减少，同时农业内部结构不断调整，导致早稻面积减少，一经一粮、双改单面积逐年扩大。

（二）滩涂围垦垦造耕地工作推进难。因海涂垦造地需要降淡处理和垦后地力提升，实施周期较长，难以立即转为耕地种植，各地滩涂围垦垦造耕地的积极性不高。尤其是从2015年开始，山区新造耕地任务停止，全面转向海涂围垦造地，这个问题可能会更加突出，也将一定程度上增加早粮面积增长难度。

（三）粮食生产设施用地难以落实。2010年至今，国家和省里先后下发4个文件，对粮食生产设施用地规定越来越细，要求越来越严。实际上，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配套设施农用地必然是在标准农田和基本农田上的，各地难以将占补平衡的指标用于粮食生产，故现在粮食生产烘干中心等农用地的审批已基本停止，苍南、平阳、永嘉等地省级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均因设施农用地未落实而停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央、省粮食安全战略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坚持水稻与旱粮并重、“官储”与“民储”并重、省内粮源与省外粮源并重、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粮食数量和结构并重，强化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高标准高质量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当前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守好耕地“责任田”。坚持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协调并重，继续秉承“先造地、后用地，先做加法、再做减法”理念，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对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地区相应减少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严守耕地红线。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积极培育农民科学种田观念，引导广大农民科学、合理施肥用药，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加快滩涂围垦垦造耕地，全力落实滩涂围垦垦造耕地面积不低于实际围成总面积30%的规定，力争2016年完成滩涂垦造耕地1.57万亩（其中直造水田6500亩）。稳步推进“旱地改水田”和“垦造水田”工作，积极开展“坡地村镇”试点，减少各类建设对平原优质耕地的占用，力争2016年完成低丘缓坡垦造耕地1100亩，垦造水田1100亩，“旱地改水田”1.29万亩。

二是继续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创新粮食生产经营机制，提高粮食生产的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加强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全面实施稻麦生产政策性保险，鼓励整村整组将土地季节性流转至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早稻生产，减少季节性抛荒，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粮食复种指数。注重农业科技创新，依托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继续开展粮油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和水稻旱粮高产攻关行动，探索推进海水稻种植，进一步提高粮食单产和效益。实施“百万亩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工程”，鼓励新垦造耕地种植旱粮和林下经济间作套种旱粮，拓展旱粮发展空间。加强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化等新成果在粮食生产领域的转化应用，扩大良种良法良制覆盖面。深入推进农艺农机融合，加快驱动粮食生产“机器换人”、“设施增地”。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修编工作，做

好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落实永久保护。

三是继续推进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改革，按照依法管粮要求，加强对粮食收储企业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符合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的粮食收储体制。加快推进市本级、乐清、瑞安新建储备粮库建设，督促永嘉、苍南等地谋划新建储备粮库，争取早日建成与当地储备规模匹配的储备仓容。扎实推进危仓老库维修改造，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努力缓解储备仓容不足矛盾。进一步研究解决粮食外储问题，力争3-5年内将省外代储粮食逐步调回温州本地储存。树立“大储备”理念，鼓励“官储”与“民储”结合，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指导推进农户科学储粮。继续稳固省内外粮食产

销关系，积极推进粮食产销合作，千方百计拓展粮源。引导、鼓励粮食经营者积极组织和引进省内外大宗粮食进场交易，培育稳健的粮食市场体系。

四是继续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结合储备粮库建设，配套落实应急加工能力，探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出台扶持政策，帮助粮油企业解决资金、用地、用电等实际问题，对新建或技改粮食加工生产线、信息化建设、主食产业化链等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粮食安全市场调控和有利于粮食加工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专项补助或贷款贴息，促进粮食加工产业升级。2016年，着重建设粮情监测直报系统，完善省外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监测点，加强粮情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价格信息，进一步健全应急预警机制。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姜杰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请示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被执行人姜杰，男，1971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桥北村新街34号，身份证号码：330321197107270016。

被执行人姜杰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系列案，涉及温州鹿城、龙湾、瓯海、文成、嘉兴海宁等多家法院38起执行案件，涉案金额2亿余元。其中龙湾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晓微与被执行人姜潮、姜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2〕温龙执民字第823

号）中，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姜杰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桥北村新街34号的房产。因姜杰拒不履行该房产腾空义务，龙湾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张贴了腾空公告，限被执行人姜杰于2013年8月31日前腾空完毕，姜杰虽多次向该院承诺腾空，但均未兑现，该房产现由姜杰母亲占住。案件执行期间，姜杰未按法院执行通知申报财产，且长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姜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且未按法院执行通知申报财产，社会反响极差。鉴于姜杰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因案件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修订）》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我院特提请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许可龙湾法院对被执行人姜杰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妥否，请示！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4月13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姜杰采取强制措施的決定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姜杰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姜杰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 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王慕渺采取刑事拘留 强制措施的报告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犯罪嫌疑人王慕渺涉嫌挪用公款一案由苍南县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12月4日立案侦

查。因犯罪嫌疑人王慕渺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报请贵委员会许可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王慕渺，男，1968年9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7196809247471，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苍南县龙港镇象南村党支部书记，住苍南县龙港镇长运大厦16E室。因涉嫌挪用公款罪，于2015年12月4日被苍南县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二、涉嫌犯罪事实

经苍南县人民检察院初查、侦查，现初步查明：

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苍南县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多次征用龙港镇象南村土地，先后从龙港镇财政专户、龙港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入苍南县龙港镇象南村经济合作社账户（开户行为苍南农商银行，账号为201000053954432，2011年11月29日后账号为201000084622977，以下简称“象南村账户”）土地征用款共计597.9688万元。分别为：

1. 2013年1月17日，龙港镇财政专户向象南村账户转入“人民南路道路建设民房拆迁补偿款”90万元。

2. 2013年1月29日，龙港镇财政专户向象南村账户转入“世纪大道四期征地款”尾款74.8398万元。世纪大道四期项目从象南村征地共72亩，土地征用款每亩5.04万元（其中安置补助费每亩3.42万元、土地补偿费每亩1.62万元），合计362.88万元。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间，龙港镇人民政府已陆续支付部分款项，剩余尾款74.8398万元。

3. 2013年4月1日，龙港镇财政专户向象南村账户转入“世纪大道四期项目建设征涂园款”33.129万元。江南海涂围垦工程从象南村征地共12.27亩，每亩补偿标准2.7元，共计

33.129万元。

4. 2013年7月4日，龙港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象南村账户转入“松涛路农集聚小区征地补偿预拨款”400万元。松涛路地块农房改造集聚小区工程项目从象南村征地共136.4亩，相关费用包括项目征地款267.28元、政策处理综合包干费136.4万元、B地块坟墓搬迁费25万元、青苗补偿费10.15万元。

上述四笔土地征用款转入象南村账户后，村集体至今未进行提留。

期间，犯罪嫌疑人王慕渺身象南村党支部书记，利用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土地征用款的职务便利，多次擅自挪用上述土地征用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共计人民币215.999312万元。分别为：

1. 2013年1月29日—30日，犯罪嫌疑人王慕渺指使方克吉（男，1967年6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7196706257490，系龙港镇象南村出纳）擅自分两笔从象南村账户以“工程款”的名义取出148万元存入王荷叶（女，1978年11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7197811197383，系龙港镇龙华大酒店出纳）个人账户（开户行为苍南农商银行，账号为101007543806912），后王荷叶将该148万元转入王慕渺账户（开户行为苍南农商银行，账号为6228580399031918688），用于归还苍南县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该贷款用于2012年8月王慕渺向龙港镇河底高村承包龙华大酒店的承包款。同年1月31日，犯罪嫌疑人王慕渺通过王荷叶账户、方克吉账户归还象南村账户148万元，并支付利息0.148万元。

据司法鉴定，截止2013年1月29日，象南村账户余额158.094688万元，其中属公款性质资金156.9878万元，属非公款性质资金1.106888万元。该节事实中，犯罪嫌疑人涉嫌

挪用公款 146.893112 万元。

2. 2013 年 9 月 27 日, 犯罪嫌疑人王慕渺指使方克吉擅自从龙港镇象南村账户以“工程款”的名义取出 100 万元存入王荷叶个人账户, 后王荷叶将该 100 万元转给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艾海峰, 用于支付温州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慕渺)委托律师的费用。同年 10 月 9 日, 犯罪嫌疑人王慕渺归还象南村账户 100 万元, 并付利息 0.4 万元。据司法鉴定, 截止 2013 年 9 月 26 日, 象南村银行余额 360.8374 万元, 其中属公款性质资金 329.9436 万元, 属非公款性质资金 30.8938 万元。该节事实中, 犯罪嫌疑人涉嫌挪用公款 69.1062 万元。

三、报告事项

综上所述, 犯罪嫌疑人王慕渺在担任龙港镇象南村党支部书记期间, 身为村基层组织人员, 利用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土地征用款的职务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营利活动, 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3 年 11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 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村民委员

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土地征用补偿费用发放到村, 村集体尚未提留前, 村基层组织人员对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侵吞、挪用行为, 应认定为贪污罪或挪用公款罪”, 王慕渺的行为已涉嫌挪用公款罪, 应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所在象南村村民多次集体向有关部门信访, 而且犯罪嫌疑人王慕渺在本案初查和侦查过程中, 拒不承认犯罪事实, 逃避侦查, 有潜逃、串供、妨碍证人作证的可能, 应当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因犯罪嫌疑人王慕渺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百六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三十二条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的规定, 现报请许可对犯罪嫌疑人王慕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妥否, 请审批!

检察长: 俞秀成

2016 年 3 月 17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王慕渺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王慕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慕渺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 人大代表张连明采取强制措施的请示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张连明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由乐清市公安局在侦办孙仕产等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发现，经立案审查，乐清市公安局于2016年3月2日对张连明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立案侦查。

现依法查明：2012年5月，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翁垟街道沙角村签订了沙角村被征用的滩涂790多亩填方工程的意向书，将填方工程承包给沙角村。同月，翁垟街道沙角村村双委经多次讨论后，将该填方工程交由陈海平、孙兴阳、孙海多、孙修筹和孙岳钦等5支由沙角村村民组成的联合工程队施工，并与联合工程队签订了《乐海围垦填方工程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村集体根据工程总量向工程队提取5%作为村集体公益金，具体施工由工程队负责，村委会协助工程队做滩涂养殖户的政策处理工作，并对填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行使监督权，协议中并无约定给村双委成员工资。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村双委多名成员借有帮忙工程队进行政策处理及到施工现场监督工程进度为由，从联合工程队领取工资，其中村委会主任张连明（男，1965年9月1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6509193314，汉族，高中文化，翁垟街道沙角村村委会主任，现任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沙角村，中国共产党党员，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领走98000元、村支部书记孙仕产共领走

119000元、村委委员张仕龙共领走88000元、村委委员王胜芬共领走88000元、村支部委员孙永豹共领走88000元，村委会副主任黄信光共领走98000元、村委委员孙建勤共领走34000元。2016年2月23日，孙仕产、张仕龙、王胜芬、孙永豹等四人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乐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后陆续变更为取保候审。2016年3月2日，乐清市公安局对黄信光批准拘传（在逃），孙建勤批准刑事拘留（在逃）。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如下：犯罪嫌疑人张连明的询问笔录、孙仕产、张仕龙、王胜芬、孙永豹等四人讯问笔录及领取“工资”的凭证等书证。

综上所述，张连明身为村委员会主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借有帮助工程队进行政策处理及到施工现场监督为由，从工程队额外领取

“工资”，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鉴于张连明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因案件侦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修订）》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我局特提请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许可乐清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张连明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妥否，请示！

温州市公安局
2016年3月31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张连明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张连明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连明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免去张纯洁的温州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 耕
2016年4月11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彭立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纯芳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爱香为温州市旅游局局长。

决定免去：

谢树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吴东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张纯洁的温州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王旭东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常务委员会：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王旭东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国光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丁福良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祖明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张大光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滨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松涛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建胜、徐基长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辉、麻金国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16年4月20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任命：

王旭东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国光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丁福良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祖明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张大光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滨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松涛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建胜、徐基长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辉、麻金国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曹启东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请任免如下：

任命：

曹启东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高兴兵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徐民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院长：徐建新

2016年4月6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任命：

曹启东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高兴兵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徐民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金依同志辞职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6年4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金依同志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提请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秀成

2016年4月11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人员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批准

金依辞去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金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请任免：金依同志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金小平、朱雄杰、吴黎锋等3名同志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秀成
2016年3月29日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免去黄清钰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请免去：黄清钰同志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锦同志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秀成
2016年4月13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任命：

金依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黄清钰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晓锦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金小平、朱雄杰、吴黎锋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陈贤木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6年2月23日，瓯海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陈贤木同志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6年3月5日，洞头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胡刚同志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6年1月11日，瑞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宣章良同志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6年2月24日，永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黄通荣同志为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6年3月5日，文成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卢小明同志为文成县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6年3月4日，泰顺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陈学志同志为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6年2月24日，苍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潘勇同志为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提请批准：

陈贤木同志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刚同志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宣章良同志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通荣同志为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卢小明同志为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学志同志为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秀成

潘勇同志为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6年3月29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职人员

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批准：

陈贤木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刚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宣章良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通荣为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卢小明为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学志为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潘勇为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